

六、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附件 6—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咸阳校区5号学生公寓提升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：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咸阳校区5号学生公寓提升改造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山江建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9人，营业收入为11832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17.4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山江建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8日



备注：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

